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已转让债权诉讼判决书 暨有关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转让债权本次涉案本金：12,593.96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已转让债权，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虽然上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上述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涉案本金为 12,59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20%。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93.96	一审判决

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润通”）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润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7”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合肥润通向本公司偿还货款 125,939,637.87 元及资金占用费；二、陈家元、汤莉、陆海洲、卞亚平、李超、陈锋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家元、汤莉、陆海洲、卞亚平、李超、陈锋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合肥润通追偿；三、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公司已转让债权，公司已向债务人合肥润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三、关于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后续披露安排

公司管理人在执行重整程序时通过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拍卖标的应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应收账款拍卖成交当月公司就收到竞买人支付的全部价款；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生效；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创程资产在《中国改革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应收账款债权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相关方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4”号公告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程序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拍卖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创程资产通

过拍卖程序竞得标的应收账款并已付清转让价款，标的应收账款归创程资产所有。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就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及执行情况披露有关事项，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应收账款转让后，虽受限于司法程序有关涉诉及执行主体变更的规定，部分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仍以厦工股份作为诉讼原告/执行申请主体，但标的应收账款业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相应风险和收益亦由创程资产承担和享有，即使厦工股份收到标的应收账款回收收益亦应交付给创程资产，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以及相关费用均应由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厦工股份并不承担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

综上，鉴于转受让双方严格依约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明确，权责清楚，权益归属明确，在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配合创程资产履行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所涉及诉讼及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该应收账款所涉及相关费用和回款收益等均与公司无关联，后续有关该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等进展将不再纳入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